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日期:
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安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9,202,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9,202,029 股。
同意票 219,20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9,202,029 股。
同意票 219,20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从通辽市隆

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和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8,975 股。
同意票 4,538,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所属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38,975 股。
同意票 4,538,9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阳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蒋红毅、贾向阳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吉电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科为嘉定菊园(金色领域)一期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嘉定菊园(金色领域)一期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之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万科”)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万科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为: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3 幢 2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股东: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万之城房地产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Shanghai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for periods ending July 31 and Dec 31, 2011.

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768 134,190
负债总额 116,794 89,23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资产总额 116,794 89,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74 44,90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 -112
净利润 -26 -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之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上海万科为有关借款按股权比例全额 5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万科为万之城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按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是为了加快嘉定菊园(金色领域)项目的开发,嘉定菊园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上海万科为万之城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万之城的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也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36.84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0.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0.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49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置业为太荣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太荣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投资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 2,0678 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万科置业”)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678 万元。
万科置业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由于太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有关担保经过万科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太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
太荣有限公司为万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净资产-816.16 元,总资产 194.46 元,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 2,0678 万元,万科置业为有关借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置业为太荣有限公司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太荣有限公司业务投资经营需要,推动公司佛山金城华庭项目的建设,项目目前处于销售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太荣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36.84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0.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0.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49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西山路 610 号 海宇龙祥大酒店 6 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0,389,6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7%。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0,000 吨锂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9 名赞成,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70,389,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议案》
同意公司参加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产业集聚区北侧,水胜路东侧,编号为海土字 1116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土地面积为 78,178 平方米(合 117,264 亩),挂牌起始价为 25,753 万元/亩,以不低于 25,753 万元/亩的价格竞买该宗土地,如竞得该地块,将用于公司“年产 10,000 吨锂电池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建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金建平先生的辞职请求,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会、财务中心总监钱晓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钱晓峰先生的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西山路 612 号龙祥商务楼 1006-1008 室,邮编:314400,联系电话:0573-80703918,传真:0573-87081001;电子邮件:stock@brother.com.cn。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11 年 1 月-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为 20%-4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同扭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 - 80% 盈利:8,308.1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由于 2011 年 1-12 月铜产品市场价格低迷,价格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缩小,致使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期预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业绩预告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 3.80 亿元至 4.67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60%。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106,324.65 元。
2. 每股收益:0.4529 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
2011 年 1-12 月份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在 3.80 亿元至 4.67 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0%-60%,主要原因是:通州东厂廊坊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对公司 2011 年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6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12 股,不送现金,现金分配方案未定。
深谋远虑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1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与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吉电股份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报、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电股份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电股份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文件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吉电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和《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电股份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吉电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0,515,819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259,899,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2012 年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各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0.5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showing credit limits for various banks: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80,0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天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80,000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天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有色拟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金额的 3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五鑫铜业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资金需求,且新疆阿舍勒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同意新疆阿舍勒实施该笔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的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349,341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54,775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矿业持有 66%的股权,新疆阿舍勒持有 34%的权益,五鑫铜业主要在新疆阜康从事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
为保护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建设进度,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新鑫矿业 40.06%股权)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和五鑫铜业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新疆有色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新疆阿舍勒股东会亦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阜康市五官
法定代表人:孙宝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五鑫铜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512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7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201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矿业持有 66%的股权,新疆阿舍勒持有 34%的权益,五鑫铜业主要在新疆阜康从事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
为保护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建设进度,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新鑫矿业 40.06%股权)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和五鑫铜业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新疆有色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新疆阿舍勒股东会亦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阜康市五官
法定代表人:孙宝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五鑫铜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512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7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201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有色拟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金额的 34%。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五鑫铜业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资金需求,且新疆阿舍勒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同意新疆阿舍勒实施该笔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的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349,341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54,775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和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矿业持有 66%的股权,新疆阿舍勒持有 34%的权益,五鑫铜业主要在新疆阜康从事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目前处于基建期。
为保护 10 万吨铜冶炼项目建设进度,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新鑫矿业 40.06%股权)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和五鑫铜业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新疆有色委托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向五鑫铜业提供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新疆阿舍勒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新疆阿舍勒股东会亦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阜康市五官
法定代表人:孙宝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常用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五鑫铜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512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1.7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98%,201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在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72,494,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8%。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孙长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72,494,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吉电股份董事会召集,安涛董事受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电股份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9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219,202,029 股,占吉电股份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26.1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关于从公司参股单位采购燃料的议案》、《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和《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其中,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关于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和《关于检修公司为白山、通化热电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现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股东代表孔秀玲、邹长青参加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时,由贾向阳律师、股东代表孔秀玲、邹长青及监事代表李春华负责计票、监票。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贾 勇 律师
承办律师:蒋红毅 律师
贾向阳 律师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mount. Includes entries for 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冀楚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漳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合计 160.50.

同意授权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以上计划额度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包括:
(1)、授信银行的选择,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任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 1,259,899,549 票,同意票为 1,259,899,549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经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和/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各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额度内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任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 1,259,899,549 票,同意票为 1,259,899,549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李春生、郑敬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通知,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期限为 1 年,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闽西兴杭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6,316,333,1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6%,其中质押股票累计 1,20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幅度为 10%-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同扭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 - 35% 盈利:6,622.63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2011 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好于预期,故整体经营业绩较预期略有小幅增长。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审计机构预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